

#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529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无
基金经理	王雷
基金经理变更日期	2015年1月20日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代销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发布机构	基金管理人
基金净值公告发布频率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
申购开始日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赎回开始日	2022年12月23日起
转换转入开始日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开始日	2022年12月23日起
定期开放周期	12个月
首次募集	否
基金募集面值	1.00元人民币
基金类别	A类基金份额
基金估值频率	每个工作日
基金募集期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0日
基金存续期	无
基金合同期限	无
基金合同终止日	无
基金募集阶段	无
基金募集结束日	无
基金募集结束日是否为开放日	否
基金募集结束日是否为非开放日	是

注：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本基金的同生期（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并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并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本基金同生期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不受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该类投资者发售。

##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本次开放日为2022年12月9日至12月22日，并自2022年12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根据本次开放期间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相关公告。

如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 3. 申购赎回业务

### 3.1 申购赎回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渠道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当接收到申购申请时，若单个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有利益冲突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该投资人申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拒绝；投资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1.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0 < M ≤ 100,000	0.80%
100,000 < M ≤ 200,000	0.60%
200,000 < M ≤ 500,000	0.40%
M > 500,000	0.00%

注：销售渠道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均为零。

3. 申购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后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以在T+1日后到该销售机构或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的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金额的确认遵循“遵循孰低的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净值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限内撤单。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型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部分应如何处理由投资人与销售机构协商确定，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金额 A (元)	赎回费率
0 < A ≤ 10,000	1.00%
10,000 < A ≤ 20,000	0.80%
20,000 < A ≤ 50,000	0.60%
A > 50,000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金额 A (元)	赎回费率
0 < A ≤ 10,000	1.00%
10,000 < A ≤ 20,000	0.80%
20,000 < A ≤ 50,000	0.60%
A > 50,000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后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该销售机构或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的原则。

投资人买入或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单个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以下原则处理：（1）当单个赎回申请全部被确认时，按单个赎回申请量占该日赎回总量的比例，对单个赎回申请逐笔全额赎回；（2）当单个赎回申请部分被确认时，按单个赎回申请量占该日赎回总量的比例，优先赎回份额数多的其他赎回份额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5.转托管

##### 5.1转托管费用

(1)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组成，反而则不收取申购的补差费。

#####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分子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率),或,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率),或,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份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数，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5.2对他与他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操作除外。

##### (3)交易限制及见闻相关条款

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公司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直销机构：如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直销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直销机构。

(7)本公司A类基金份额不允许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直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货币基金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交易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 6.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之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7.基金销售渠道

###### 7.1直销机构

######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666-998

网址：[www.qlyhfund.com](http://www.qlyhfund.com)

微信公众号：qlyhfund

###### 7.2代销机构

######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林坚

客服电话：95021,400-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ufund.com](http://www.jiufund.com)

######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85597

网址：[www.hbsec.com](http://www.hbsec.com)

###### (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998

网址：[www.ehblstock.com](http://www.ehblstock.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新增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网站公示。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年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式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次日）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之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工作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其封闭区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披露于以上以公告。开放期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上证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前海开源乾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lyhfund.com](http://www.qlyhfund.com))查询。

对于未开设直销网点地区的投资人或者希望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